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2 亿股新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5,271,698.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4,728,301.89 元，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汇入公司在相关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XYZH/2020BJAA700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	163,955.62	123,987.00	2024年10月
2	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应用开发项目	109,098.98	101,776.81	2023年6月
3	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	73,536.56	72,416.56	2024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9,292.46	99,292.46	-
合计		445,883.62	397,472.83	-

注：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9,292.46	99,292.46	4,490.26	4,490.26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632683640	4,490.26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的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导致募集资金结余。

六、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4,490.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在结余资金转出专户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七、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基础上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四维图新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苗涛

苗涛

许佳伟

许佳伟

